



麻阳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1 | 特种设备超期末检专项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57号令),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修订版。 | 超期末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特种设备超期末检专项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分类分级现场检查 | 检查1次 | 特设股 | 否 | |
| 2 | 电梯使用、维保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2026年1月13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专题会议要求。 |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 | 电梯使用、维保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抽查 | 抽查1次 | 特设股 | 否 | |
| 3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瓶专项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燃气压力管道安全专项治理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 燃气充装单位与燃气压力管道经营单位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瓶专项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分类分级现场检查 | 抽查1次 | 特设股 | 否 | |
| 4 |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监总局令第57号,2022年7月1日施行)第六条: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第十条:可针对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等制定专项监督检查计划。第十二条:对获证单位实施证后监督检查计划。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特设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5 | 近三年未抽查到的企业的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73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9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01号修订)第七条、第十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二条、第四条。 | 县本级登记的近三年未被抽查到的经营主体 |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年1次,A类企业免检,B类企业抽取0.5%,C类企业、D类企业分别抽取1% | 信用股 | 是 | |
| 6 | 加油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计量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的通知》。 | 加油站 | 加油站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不超过2次 | 计量股 | 否 | |
| 7 | 水电气表运营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 《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的通知》。 | 水电气表运营企业 | 水电气表运营企业计量器具检定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计量股 | 否 | |
| 8 | 对车辆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检查 | 省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部署文件、及《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 | 相关市场经营主体 | 1.相关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认证符合性;2.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符合性及检验行为规范性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不超过2次 | 标准化认证认可股 | 否 | |
| 9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 相关市场经营主体 | 抽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10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 抽查市场交易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11 |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规定》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能效、水效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 能效、水效标识标注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12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本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备案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要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13 | 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 | 检查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获证条件保持符合性、认证规范性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标准化认证认可股 | 是 | |
| 14 |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认证机构 | 认证公司、认证人员开展认证活动的规范性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标准化认证认可股 | 是 | |
| 15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检验检测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发证条件符合性、机构运行规范性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16 | 加油站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 加油站 | 加油站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17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18 | 医疗卫生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 乡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院 | 乡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院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19 |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湘市监质函〔2025〕134号）。 |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水泥、电线电缆、建筑用钢筋、钢丝绳、安全帽、人造板、防爆、电气、消防产品、成品油、农用地膜、化肥、建筑保温材料、燃气用具、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儿童和学生用品、老年用品、电热毯、室内加热器、食品相关产品、移动电源。 | 生产销售企业集聚区、质量问题多发区、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农村市场和销售门店等薄弱环节；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电商直播间运营者和通过直播销售商品的经营者；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在监督抽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非标”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认证要求等问题为重点。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不定频次 | 计量股 | 否 | |
| 20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召回、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21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召回、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计量股 | 是 | |
| 22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p>四、《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负责监督管理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p> <p>(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300家及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所有品牌全国门店累计数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二)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300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四)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进行提级监督管理。</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p> |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食品销售者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食品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23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p>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第二款。</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食品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24 | 特殊食品及食盐抽查检查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p>四、《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负责监督管理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p> <p>（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300家及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所有品牌全国门店累计数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二）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300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四）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进行提级监督管理。</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p> <p>五、《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p> |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者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及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食品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25 | 食品流通日常监督检查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湖南省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湘市监食〔2021〕131号）。</p> | 食品经营、销售单位 | <p>（一）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p> <p>（二）经营场所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普通食品是否与特殊食品、药品混；（三）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自查制度，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五）是否按照要求贮存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六）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七）其他食品安全相关情况。</p>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按风险等级A、B级每年至少1次；C级每年至少2次；D级每年至少3次 | 食品股 | 否 | |
| 26 |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章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三十条——第四十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 经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发布登记许可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出版单位 | 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广告股 | 是 | |
| 27 | 广告活动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章广告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 名称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单位）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广告股 | 是 | |
| 28 |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物业公司 | 质价不符，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收取转供水电气费用等价格行为。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执法大队 | 是 | |
| 29 | 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根据《文旅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应急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景区管理 优化旅游环境的通知》（办资源发〔2025〕28号）：加强景区价格管理。 | 重点旅游行业经营主体 | 不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捆绑消费、价格欺诈等行为。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执法大队 | 否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30 | 殡葬领域重点抽查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重点抽查1家单位(麻阳殡葬事务管理所) |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价格政策,服务性收费乱收费等行为。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执法大队 | 否 | |
| 31 | 教育价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5〕24号)。 | 各类学校 | 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执行情况;不执行政府定价,不落实价格政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乱收费等行为。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2次 | 执法大队 | 否 | |
| 32 | 节日期间价格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53号)、《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 大型商超 | 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执行情况;质价不符;虚假宣传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2次 | 执法大队 | 否 | |
| 33 | 餐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湖南省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湘市监食〔2021〕131号)。 | 餐饮经营单位 |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二)信息公示;(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四)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加工制作过程;(六)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七)备餐、供餐与配送;(八)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九)餐饮具清洗消毒;(十)食品安全管理;(十一)制止餐饮浪费;(十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按风险等级A、B级每年至少1次;C级每年至少2次;D级每年至少3次 | 餐饮股 | 是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34 | 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含网络销售） | <p>一、《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p> <p>三、《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p> <p>四、《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报告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移送。</p> | 药品零售企业及使用单位 | 1.从事药品生产活动是否取得批准、是否具备相应条件、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等；2.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是否具备相应条件、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等；3.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情况、药品使用单位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等、是否存在使用假药、劣药等情况；4.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报告情况；5.开展B2C业务的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有对应的线下实体门店情况；6.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情况；7.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委托储存配送情况等。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p>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p> | 药品股 | 否 | 专项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35 | 对药品经营企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 <p>一、《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p> <p>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关于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的通知》。</p> |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2.重点关注是否通过网络渠道非法购进销售药品,仅开展线上销售、未正常开展线下经营及管理,从门店以外地址发货,购进销售医保回流药品,购进销售药品未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连锁门店违反规定从连锁总部外的任何渠道获取药品;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不凭处方向未成年人销售普瑞巴林等具有滥用风险的处方药、不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先销售后补方以及违规赠送处方药、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等情形。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 不定频次 | 药品股 | 否 | |
| 36 |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检查 |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内容省略)。</p> |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依申请、按分级分类 监管实施 | 药品股 | 否 | 许可 检查、 监督 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纳入双随机计 | 备注 |
|----|------------------|---|--|--|---------|------|------------|------|----------|------|
| 37 |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p> <p>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三条（内容略）。</p>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1年1次 | 药品股 | 否 | 监督检查 |
| 38 | 化妆品和牙膏生产经营者的常规检查 |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p> <p>《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p> | 化妆品和牙膏的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 |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中的重点项目；是否按照《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月-12月 | 现场检查 | 根据监管需要开展检查 | 药品股 | 否 | 监督检查 |